

证券代码：837499

证券简称：奇智奇才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两项违规对外担保。

一、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关联方江苏奇智奇才游乐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乐玩具”）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于2019年10月24日到期。2019年10月24日，游乐玩具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继续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一”）。

2、2018年10月19日，江苏少儿春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儿春”）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在未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于2019年10月22日到期。2019年10月22日，少儿春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继续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二”）。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1、对于担保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先后发布了《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054、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13、2020-018、2020-022、2020-033、2020-036、2020-038、2020-050、2020-054、2020-061、2020-063、2020-067、2020-06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未涉及诉讼，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

对于担保一，根据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九条：“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被担保关联方游乐玩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信福均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关联方的贷款如逾期造成挂牌公司损失的，一切由被担保关联方承担；被担保关联方对《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偿还能力不足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承担偿还连带责任。”

2、对于担保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先后发布了《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2019-054、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13、2020-018、2020-022、2020-033、2020-036、2020-038、2020-050、2020-054、2020-061、2020-063、2020-067、2020-06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未涉及诉讼，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

对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信福、公司董事会秘书施超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